

春秋左氏古義



春秋左氏古義

臧壽恭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左氏古義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春秋左氏古義

此據滂喜齋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敘

余交臧君伯辰早。相契最深。伯辰舉孝廉。瀟於進取。嗜漢儒經學。嘗言諸家經學。後人輯述已辯。惟春秋賈服義尙無所屬。當爲輯之。閱二十年。往晤於雒城。時稿已完。尙未錄出。伯辰旋游皖。閩學幕。余亦遠適嶺右。踪跡中疎。歲丙午。伯辰歸道山。其弟子沈明經鳳飛持經義來。因得披閱。伯辰精於算述。依劉歆推日食。爲前人所未有。且博采二家義幾盡。余爲校正兩條。目力昏眊。不能加審。因屬楊茂才覲校之。補其譌漏。務求精當。至伯辰依公穀日食三十六。以爲正經止此。而楊茂才補出獲麟後日食一。與劉歆左氏日食三十七相足。亦將以弭後人之惑也。楊茂才受伯辰算學。自爲春秋中朔表。并將補輯左傳賈服義。續述之功不小。戊申仲夏。李薌園司馬將爲伯辰鑄其書於仁和官舍。余欣然敘而付之。歸安卞斌。

春秋左氏古義六卷。長興臧孝廉壽恭卿眉所箸也。孝廉本先爲左氏春秋經古義。後爲左氏傳古義。共若干卷。歿後。其傳稿全佚。惟存其經。而闕自昭公二十三年以下。其弟子楊君峴爲補完之。予悲其名字冥斃。將無以傳於後。爲刻而行之。因識其端曰。春秋左氏經最後出。而行獨最遠且盛。其與公穀異者。往往左氏之經爲長。蓋公穀之經。得之口耳傳授。經歷數世。始著竹帛。故不免文字脫失。年月差互。爲之傳者如公羊子。雖深明禮意。具有微言。而憑籍爛文。推求誤簡。曲爲之說。偏而不周。左氏則丘明備見寶書。親承聖教。文字完密。明而易曉。又書皆古文。無傳聞轉寫之失。此漢之通儒許鄭二君皆深信而篤守之。比之於詩。公羊義高而文駁。猶之齊穀梁旨近而理淺。猶之魯韓左氏則猶之毛也。惜杜氏溺於晚近之學。惑於變亂之談。其爲集解。不特不能申釋傳意。得其言外之旨。而反評傳以汨經。并強經以從傳。於君臣大義。晦而弗明。致令宋以後人集矢於傳者。更從而疑左氏經之誤。此國朝諸儒所以有古義之作矣。自顧亭林氏補正杜解。惠定宇氏更爲古義及補注。馬器之氏復補之。張阮林氏又著辯正。然皆多及傳文。亦未專取賈服。類諸家也。洪北江氏爲春秋左傳詁。嚴豹人氏爲春秋內傳古注輯存。近時李次白氏爲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始專事於此。而李氏爲尤備。疏證亦最詳。三家書皆後出。孝廉著此書時。蓋皆

未及見而精於算術。據三統以考正歲星超辰朔閏之次。又備掇漢志所引劉歆之說。以左氏之學興於歆。其言皆足裨古義。則皆非諸家所及者也。其體例簡質。亦得古注家之法。後之考左氏經者。當有取於斯焉。同治十有三年太歲甲戌十有二月吳潘祖蔭。

春秋左氏古義卷第一

清 長興臧壽恭述

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

孔穎達春秋正義。正義又云。說左氏者。言孔子自衛反魯。則便撰述春秋。三年文成。乃致得麟。孔子既作此書。麟則爲

書來應。言麟爲孔子至也。麟是帝王之瑞。故有素王之說。孔子自以身爲素王。故作春秋。立素王之法。丘明自以身爲素臣。故爲素王作左氏之傳。漢魏諸儒皆爲此說。漢書楚元王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

由是章句理義備焉。後漢書賈逵傳云。逵奏曰。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杜預春秋序云。古今言左氏

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庸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孔穎達春秋正義序云。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又正義云。先儒取二傳者多矣。春秋之經

侵伐會盟。及戰敗克取之類。文異而義殊。錯文以見義。先儒知其如是。因謂有異文莫不著義。先儒溺於二傳。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杜欽破賈服一字爲褒貶。先儒之說春秋者多矣。皆云。丘明以意作傳。說仲尼之經。凡與不凡。無新舊之例。壽恭案。以

上各條。可見漢儒左氏學之梗概。南齊書陸澄傳云。永明元年。澄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杜。服春秋。澄與王儉書云。左氏宜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經又有無傳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案據此知賈氏經傳兼注。服氏注傳而不

注經。又知服氏於傳注中具引經文。今御覽所引服氏注正如此。

隱公。

正義云。隱公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是歲歲在豕韋。案錢氏大昕云。正義說與三統歲術超辰之法合。蓋舊說也。蓋恭謂以三統歲術推隱公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年。滿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去之。歲餘八百十三。以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五。滿百四十四而一。得八百十八爲積。次滿十二去之。得定次二。數從星紀起算外。歲星正在顯室。即豕韋。故云。是歲歲在豕韋。

春秋古經第一。

漢書藝文志。案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卷。公羊、穀梁二家。以十一卷屬公羊。穀梁則十二篇爲左氏經。漢志本諸七略。當是劉歆舊題。第一者志云十二篇。蓋公各一篇。故以十二公之次爲之次。

三統術云。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曆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漢書律曆志。案志云。作三統術及譜以說春秋。是三統爲左氏說。

賈逵云。春秋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

正義
公羊

疏一。穀梁疏一。公羊疏云。三統術云。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賈逵依此以解春秋之義。

賈又云周禮盡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同名。正義

元年春王正月。平王四十九年。歲在
壬寅。太歲在甲寅。

三統術云。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啓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效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漢書律曆志

服虔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

正義。正義云。說公羊者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卽位者一國之始。言左氏者。或取

爲說。案。辨此。知左氏經師亦有取近始之說者。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邾公羊皆曰邾婁。蔑公羊穀梁曰昧。

案文十六年盟於鄆丘。公羊疏引賈逵云。公羊曰鄆丘。是賈氏注經。凡經文之與二傳異者。皆識之。故隋書經籍志有賈逵春秋二家經本。詁訓十二卷。今

依例補錄。邾作邾婁者。陸德明公羊釋文云。邾人語聲後曰婁。故曰邾婁。蔑作昧者。說文。蔑目勞無精也。莫結切。昧目不明也。莫覆切。二字音同。韻通。故得相假。凡三傳經文字異者。其故有四。一傳說不同。二古音通假。三筆勢體別。四傳寫譌奪。前二條本師讀不同。後二條乃傳抄之誤。

賈服以爲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謙讓之義。而與結好。故貴而字之。正義。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賈云。畿內稱王。諸夏稱天王。

穀梁疏十三。禮記正義四。

服虔云。咺。天子宰夫。

周禮疏三十七。

服虔云。賵。覆也。天王所以被覆臣子。正義。

二年。

無駭帥師入極。

漢書古今人

表作亡駭。

無駭。穀梁曰無駭。案說文駭倅俱从亥聲同音相假。

賈云極戎邑也。正義公羊疏二云左氏之義以極是戎之國都。

九月紀裂繡來逆女。

裂繡公羊穀梁曰履綸。

案裂履音轉相通。綸當作綸。繡乃綸之假借字。說文綸繡繡裂也。漢書莊軍傳云關吏與軍繡蘇林說繡帛邊也。舊聞出入必以傳傳因裂繡頭合以爲符信也。即左氏裂繡字是繡爲假借字。綸爲正

字也。二傳又借綸爲綸。又

裂履雙聲。綸繡疊韻也。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子帛公羊穀梁曰子伯。

案帛伯古字通。吳伯語。王充論衡逢遇篇作帛喜。文選廣絕交論李善注云伯喜或作帛否。史記張儀傳李伯案隱曰戰國策伯作帛是皆帛伯古通之證。然此乃傳說不同不必強通。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

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凡劉歆日食說。皆見漢書。後不更注。案以三統術推是年。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十一年。滿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去之入甲申統九百二十三年。以章月二

百三十五乘之。章法十九除之。得積月一萬一千四百十六。閏餘一。又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得積日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小餘二十八。積日滿六十去之大餘四十四。數起統首甲申算外。得正月戊辰朔二日己巳。又以統法乘積日。以十九乘小餘并之。得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滿周天去之。餘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二十六。滿統法而一。得積度三六三度餘一千六十九。數起牽牛初度算外。合辰在斗二十四度。淮南天文訓。以箕尾爲燕之分野。斗牽牛爲越之分野。合辰在箕斗之間。故曰燕越之分野也。又案三統有推月食法。而不及日食。蓋二十四年正義云。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今漢志無此文。蓋漢儒說左氏者衍三統推月法之言也。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君氏公羊穀梁曰尹氏。案說文君古文作𡥉尹古文作𡥉形近易亂傳說因之各異又案昭二十年左傳棠君尙釋文君或作尹

癸未葬宋穆公。

穆公公羊穀梁曰繆公。

案史記鄭世家漢書古今人表並作宋繆公禮記大傳序以昭繆讀爲穆聲之誤也史記魯世家大公召公乃繆卜注徐廣曰古許穆字多作繆

四年。桓王元年歲在實沈太歲丁巳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吁穀梁曰祝吁。

案說文祝部从卽州聲讀若祝州在尤部祝在宥屋二部屋卽尤之入聲故二字同音相假

州吁不稱公子賈以爲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正義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劉賈以爲遇者用遇冬之禮。

正義又引釋例云周禮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說春秋

五年春矢魚于棠。

漢書五行志

引經魚作漁

矢魚公羊穀梁曰觀魚

案傳云陳魚則矢之謂陳傳有明文陳魚觀魚事本相因故經文雖異而傳說則同

賈逵曰棠魯地陳魚而觀之

史記集解三十三正義引釋例云舊說棠魯地

秋衛師入郕

郕公羊曰盛

案左氏及穀梁國名作郕邑名作成公羊國名作盛邑名作成

九月考仲子之宮

服虔云宮廟初成祭之名爲考將納仲子之主故考成以致其五祀之神以堅之正義

螟

劉歆以爲秋螟逆臧釐伯之諫貪利區羈以生羸蟲之孽也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渝平公羊穀梁曰輸平

案渝與輸皆从龠聲同音相假猶雍輸之作雍渝也然左氏曰更成公羊曰墮成傳說不同不必強通

秋七月

三統曆云。經于四時。雖無事必書時。月。時。所以記啓閉也。月。所以記分至也。啓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必不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故傳云。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謬。此聖王之重閏也。漢書律曆志。又三統說俱見漢志。後不更注。案節謂大雪十一月節。

冬。宋人取長葛。

賈逵以爲長葛不繫鄭者。刺不能撫有其邑。正義。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賈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正義。

八年。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昬。庚寅。我入昬。

昬。公羊。穀梁曰。昬。

案。昬。正字。昬。假借字。古字从方从内。多通用。儀禮士冠禮。有昬。鄭注云。今文昬爲昬。少牢饋食禮。南昬。鄭注云。古文昬爲方。據此則昬爲古文假借字。昬爲今文正字。左氏爲古學。故作昬。二傳爲今學。故作昬。

蔡侯考父卒

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於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

禮記正義四十七引五經

義異

辛亥宿男卒

杜預注云元年宋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晉荀偃禱河稱齊晉君名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啓神明故薨皆以身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正義引衛懿雖杜云周人以諸事神臣子何得以君之名告神又荀偃禱河一時之事耳非正禮也何得知大夫盟先稱君名乎案衛懿雖爲服氏學者據此難知賈服之例凡諸侯未嘗身自同盟者皆從未同盟不書名例此宿男亦未嘗身與晉同盟者故不書名魏書賈思同傳云思同以杜氏春秋授孝靜帝其侍講也國子博士遼西衛懿爲服氏之學上書雖杜氏六十三事思同駁懿懿雖錯者十一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事未竟而思同卒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懿亦尋物故浮陽劉休知又持冀隆說至今未能裁正焉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來公羊穀梁曰包來

案浮與包同音如浮丘子作苞丘子以及桴槐浮胞之類是也